

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301 号





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301号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方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深圳市有方科技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深圳市有方科技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深圳市有方科技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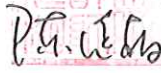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深圳市有方科技公司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1 年 4 月 26 日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1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6,42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2,662,868.5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0]第ZI10010号）。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3,724,966.82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0.00元，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83,724,966.82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75,914,089.51元。募集资金余额包含以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167,000,000.00元。明细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66,422,000.00
减：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53,759,146.00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不包括尚未置换的先期投入金额)	183,724,966.82
其中：研发总部项目	32,555,249.19
4G 及 NB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916,137.07
5G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1,903,635.19
V2X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592,345.25
补充流动资金	100,757,600.12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976,202.3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75,914,089.51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914,089.51
理财产品余额	167,000,000.00

注 1：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拟置换资金 2,843.2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从募集资金监管户中置换转出 2,609.51 万元。

注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投入导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开户银行、募投项目联合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	530003901003540	2,535.68
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	530003901003541	302,491.76
杭州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293213	68,770.23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1791138805	172,423.61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55919797010917	887,451.67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55948927910826	5,889.94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755919797010704	0.00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129909870610726	5,769.60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129909870610618	27,129.09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129909870610558	55,408.05
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745873208623	7,176,864.17
民生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631763829	8.11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337010100101734682	213.00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财富支行	78200188000196343	50.07
中国银行建设深圳泰然支行	44250100003900002615	7,473.8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79350078801600001505	201,610.66
合计		8,914,089.51

注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6,700.00 万元。见本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

金。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38.0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305.19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扣除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增值税后净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480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

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理财产品	收益类型	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预计收益率
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0.00	2020/11/30	2021-3-1	1.65%-3.45%
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20/11/5	2021/2/5	1.50%-3.50%
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20/11/5	2021/2/5	1.50%-3.50%
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00.00	2020/11/4	2021/1/4	1.65%-3.45%
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000.00	2020/11/4	2021/1/4	1.65%-3.45%
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0.00	2020/11/4	2021/1/4	1.65%-3.45%
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00,000.00	2020/11/30	2021-3-1	1.65%-3.45%
合计			167,000,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 年度，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266.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72.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72.5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总部项目	无	6,653.88	6,653.88	6,653.88	3,255.52	3,255.52	-3,398.36	48.93	2021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G 及 NB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	8,547.53	5,394.90	5,394.90	1,491.61	1,491.61	-3,903.29	27.65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G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	22,210.51	14,018.48	14,018.48	3,190.36	3,190.36	-10,828.12	22.75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V2X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无	8,237.20	5,199.03	5,199.03	359.23	359.23	-4,839.80	6.91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75.76	10,075.76	75.76	100.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5,649.12	41,266.29	41,266.29	18,372.50	18,372.50	-22,893.79	44.5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38.0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305.19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扣除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增值税后净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置换资金已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出 2,609.5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 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6,7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 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 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 情况	不适用

注 1：上表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投入导致。